

龙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人社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全区人社工作实际，依法公开人社政策、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人社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以来，报送信息被采用 166 次，其中被国家级媒体采用 15 次，省级媒体采用 1 次，市级媒体采用 93 次，县区级媒体采用 57 次，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赢得了社会的满意。同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手段，发挥微信公众平台的传播优势，将政务服务信息传播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区人社局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围绕人社系统方面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回应，解疑释惑，按规范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项。区人社局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案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人社局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都经办公室审核后，局领导审批签字后才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龙亭区人民政府”官网、“龙亭微报”“龙亭微视”等公众号等网上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宣传人社最新政策。通过公众号公开信息 57 条。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开 96 项业务办理事项。

五 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投诉建议，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够，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信息公开与公众互动交流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一些新兴领域信息公开的探索不足。

（二）改进措施

深入挖掘重点政策信息内涵，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动画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公众互动交流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回复时限与流程；加强对新兴领域信息公开的研究与实践，紧跟时代发展与公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